

中華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卅一日出版

贈閱

第一百三十五期

# 西康省政府公報

劉文輝



西康省政府秘書處編審室編印

# 西康省政府公報第一百二十五期目次

## 法規

### 中央法規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戰時監督紅十字會暫行辦法

各省(市)田賦糧食管理處組織規程

各縣(市)田賦糧食管理處組織規程

各縣(市)田賦糧食管理處鄉鎮辦事處設置辦法

省田賦糧食管理處辦事處組織通則

糧食管理處組織通則

糧食市場管理處組織通則

### 本府法規

西康省政府設計審核委員會辦事細則

西康省政府設計審核委員會會議規則

西康省政府設計審核委員會會議規則

西康省政府設計審核委員會會議規則

## 命令

本府令

訓令

秘一字第〇五一七號 准國民精神總動員公函檢送第五號法令譯習大綱印刷轉飭宣傳一案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由

秘一字第〇五二四號 奉行政院仁考字第五二〇七號訓令指示研讀 總裁訓詞小冊注意之點一案令仰遵照由

民一字第 號 奉行政院令為擬具各省守土抗戰著有功績經明令晉級之支職人員補充規定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一案轉令知照由(公報代令)

民一字第 號 准內政部函為奉令通緝違法公務員林啓藩等一案令仰遵照協緝由(公報代令)

民一字第 號 准內政部先後函請通緝違法公務員及附連犯陳澤波等一百一十名一案令仰遵照協緝由(公報代令)

令)

民一字第 號 准內政部先後函請通緝違法公務員及附連犯郭友雲等五十一名一案令仰遵照協緝由(公報代令)

民衛字第 號 奉行政院令發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戰時監督紅十字會暫行辦法一案抄發原辦法函知照由

財一字第〇三八四號 准財政部函請飭屬協緝逃亡人犯謝案究辦各案令仰遵照一體協緝由

建一字第 號 准農林部函請重申前令禁止燒山保育林木一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由(公報代令)

建一字第 號 奉行政院令轉奉 國民政府令為農本局組織規程經明令廢止應通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由(公報代令)

屬知照由(公報代令)

保法字第〇 號 奉軍委會令以戒復吸煙犯應按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六條第二項末段最高刑處斷一案令仰遵照由

遵照由

保二字第〇五五八號 奉軍事委員會訓令飭將前頒之「抗戰期間各部隊武器彈藥器材糧秣被服節約保管暨衛生檢查實

施辦法」再行翻印分發切實執行一案轉令遵照由

保法字第一〇五九八號 准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公函以刑軍案件可否逕請軍機轉飭告發人到案質證等語經核

（可）錄案函達一案令仰遵照由

保法字第一〇六五八號 奉西康省訓令轉奉 行政院私抽鹽類捐款按贖刑法第一二九條之規定治罪令仰知照由

### 例行文件

本府各廳處例行文件表

### 人事

本府任免錄

### 會議錄

西康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九二次談話會紀錄

西康省政府委員會議第一九三次談話會紀錄

# 法規

## 中央法規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戰時監督紅十字會暫行辦法

#### 行辦法

第一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以下簡稱紅十字會）除管

理條例暨戰時組織大綱，業已分別公布外，關於其戰時事業之監督，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紅十字會依照該會修正章程第十條之規定，舉辦戰時事業，由軍事委員會核定並監督之。

第三條 紅十字會應將左列各項報告軍事委員會。

一，戰時機構組織。

二，年度工作計劃。

三，年度中心工作項目。

四，工作進度月報表，年度成績比較表。

五，某種事業進度表。

六，工作人員履歷表。

#### 第四條

紅十字會衛生器材，依左列各款辦理之。

一，紅十字會於本辦法公布之日，應將現存衛生器材分隊，各保管庫，或使用單位，分別造具品名清冊報軍事委員會。

二，國內外捐贈紅十字會衛生器材，應逐批造具品名清冊，並註明存儲地點，具報軍事委員會。

三，紅十字會直屬各醫院診所醫療隊等單位，需用器材，應依照實際需要，按月報由該會填具清冊報軍事委員會。

七，直屬各醫療隊材料庫運輸隊等位借表。

八，概算預算收支報告表。

九，財產目錄表。

十，其他有關事項。

報表，送部備查。

四、紅十字會所屬各庫衛生器材，應按月造具四種清冊，呈報軍事委員會，冊內如有新收，應註明來源，支出應註明領用單位名稱。

五、紅十字會衛生器材，以供應直屬各院所隊為原則，除軍事機關之零星奉軍事委員會核准者外，其他調劑或囤積，可先行斟酌情形核撥，按月造具月報表請軍事委員會備案。

六、補充各庫或直屬院所隊等衛生器材運輸時，應領取軍事委員會所發器材內地轉運執照。

七、紅十字會衛生器材之保管核銷，應參照軍政部頒布各有關法規辦理。

第五條 紅十字會戰時辦理陸海空軍救護事業，應分別受軍政部海軍總司令部航空委員會之指示，

第六條 紅十字會救護總隊部，關於所屬各陸海空軍救護單位之使用，應分別受軍政部海軍總司令部

航空委員會等軍事機關之指示。

第七條 紅十字會救護總隊部派駐各戰區兵站服務隊之救護單位，應受所在區內最高軍事機關之督導。

第八條 軍事委員會臨時派員查核紅十字會，及其屬各單位之工作及財產。

第九條 本辦法自軍事委員會公布之日施行。

各省(市)田賦管理處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第六一二次院會通過

第一條 財政部農商部為管理各省(市)土地賦稅糧食，特設立各省(市)田賦糧食管理處，冠以省(市)名，(例如陝西出賦糧食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隸屬財政糧食兩部，並受省政府主席之指揮監督。

第三條 本處關於平等事務，得對縣長發布命令，并得承辦省政府文稿。

第四條 本處設五科至七科，分掌左列各款事務：

一，關於文書人奉出納庶務及其他事項。

二，關於土地賦稅行政稽征，及隨賦購糧與積

谷派募之管理事項。

三，關於賦地冊簿之整理，及契稅官產之稽征

清理事項。

四，關於收納集中聚糧倉庫之修建管理，及糧

食之收納事項。

五，關於糧食之分配加工運輸交接事項。

六，關於糧食之調查管制調節，及採購搶購事

項。

七，關於賦稅及購糧財務事項。

本處設科數目，由財政糧食兩部查酌各省

賦稅多寡及業務繁簡，分別核定之，各科職掌

之劃分，其設五科者，前項第一第七兩款為第

一科掌理事務，第二款及第三款收納倉庫之修

建管理為第二科掌理事務，第三款為第三科掌

理事務，第五款及第四款集中聚糧倉庫之修建

管理為第四科掌理事務，第六款為第五科掌理

事務，設六科者前項第一第七兩款為第一科掌

理事務，其餘二至六各款各設一科掌理，設七

科者前項一至七各款各設一科掌理之。

本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綜理全處事務，設副處

長二人簡任，分別協理土地賦稅糧政事務。

本處處長得由財政廳長兼任之。

本處設秘書二人至四人荐任，辦理機要文牘，

綜核文稿，及其他應辦事項。

本處設科長五人至七人荐任，科員二十五人至

八十人，辦事員二十人至八十人均委任，承長

官之命，會同辦理各科事項。

本處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均荐任，

助理員十人至四十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并

依國民政府會計處組織法，及主計處辦理各機

關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之規定，辦理歲

計會計統計事項。

本處設技正一人至三人荐任，技士二人至六人

委任，佐二人至六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

倉儲糧政加工運輸及檢籍整理等技術事項，隨

人荐任，餘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督征調查觀察等事項。

前項督導員數額應視各省糧額及縣份之多寡，由財政糧食兩部會同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處得酌用雇員。

第十二條 本處職員之任用，除主計人員另有規定外，荐任以上人員由本處遴選合格人員，依法呈請任用，委任人員由本處依法呈請委用，雇員由本處雇用，并報請備案。

第十三條 本處編製表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處辦事細則由本處擬定，呈請財政糧食兩部核定施行。

第十五條 本處為辦理糧食之管銷調節事務，得設管理各專業務機構，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六條 各縣（市）田賦糧食管理處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縣（市）田賦糧食管理處組織規程

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行政院第六一一次院會通過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各省（市）田賦糧食管理處組織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市）田賦糧食管理處，均冠以縣（市）名。（如屬縣田賦糧食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三條 本處對於主管事務，得對鄉鎮長發布命令。

第四條 本處設三科至五科，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文書人事出納庶務事項。
- 二、關於土地賦稅行政稽征，及臨時購與積谷或募管理事項。
- 三、關於賦地冊籍之整理，及契稅官產之稽征清理管理事項。
- 四、關於收納及集中倉庫之修建管理，及糧食之收納儲備事項。
- 五、關於糧食之分配加工運輸交接事項。
- 六、關於糧食之調查管銷調節，及採購搶購事項。
- 七、關於賦稅及購糧財務事項。

第五條 本處設科數目，由省田賦糧食管理處依照賦稅



糧類之多寡及業務簡繁，分別擬定，呈請財政糧食兩部核定之，各科職掌之劃分，其設二科者，前條第一第二第七各款為第一科掌理事務，餘為第二科掌理事務。設三科者，前條第一第七各款為第一科掌理事務，第二第三各款為第二科掌理事務，餘為第三科掌理事務。設四科者前條第一第七各款為第一科掌理事務，第二第三各款為第二科掌理事務，第四第五各款為第三科掌理事務，第六款為第四科掌理事務。設五科者，前條第一第七各款為第一科掌理事務，第二款為第二科掌理事務，第三款為第三科掌理事務，第四款第五款為第四科掌理事務，第二款為第五科掌理事務。

### 第九條

辦事員二人至十五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主管事項。

第七各款為第一科掌理事務，第二第三各款為第二科掌理事務，餘為第三科掌理事務。設四科者前條第一第七各款為第一科掌理事務，第二第三各款為第二科掌理事務，第四第五各款為第三科掌理事務，第六款為第四科掌理事務。設五科者，前條第一第七各款為第一科掌理事務，第二款為第二科掌理事務，第三款為第三科掌理事務，第四款第五款為第四科掌理事務，第二款為第五科掌理事務。

### 第十條

本處設督征員一人至十人委任，辦理催征催繳及督導儲撥運加工等外勤事務。

第二款為第二科掌理事務，第三款為第三科掌理事務，第四款第五款為第四科掌理事務，第二款為第五科掌理事務。

### 第十一條

本處設會計員一人，助理員二人至十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并依國民政府會計處組織法，及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之規定，辦理該會計統計事項。

第三款為第三科掌理事務，第四款第五款為第四科掌理事務，第二款為第五科掌理事務。

### 第十二條

本處得酌用雇員。

第四款第五款為第四科掌理事務，第二款為第五科掌理事務。

### 第十三條

本處職員之任用，除主計人員另有規定外，科長技士督征員由省田賦糧食管理處遴選合格人員，依法呈請任用，其餘人員由本處依法任用，備員由本處雇用，並呈報備案。

第二款為第五科掌理事務。

### 第十四條

本處設秘書一人委任，辦理重要文牘，綜核文稿，及其他應辦事務。

第二款為第五科掌理事務。

### 第十五條

本處設科長二大至五人，科員六人至二十五人

第十四條 本處編製表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處於田賦旺征期間為辦理購糧財務，得設置臨時稽核員及付款員，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處在整理賦地冊籍及辦理土地徵收時，應設置編查隊，其組織員額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處得就事實上之需要，分區設置辦事處，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各縣(市)區賦糧食管理處鄉鎮辦事處

設置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第六一一次院會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縣(市)區賦糧食管理處組織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市)區賦糧食管理處鄉鎮辦事處，(以下簡稱辦事處)冠以所在地名，如某某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某某鄉(鎮)辦事處。

第三條 各縣(市)區田賦糧食管理處，應按賦稅糧食征額購額多寡，根據分布情形，以及交通狀況，分別設置辦事處，每縣以不超過五處為原則，

第四條 辦事處轄境之半徑，以一日能往返者為限，但屬額不及征實稻谷一萬市石者，應改設巡迴辦事處，並應於開征前將其駐留地點，征收區域，征收日期，及收納倉庫地點等項，備告通知。

第五條 辦事處對於主管業務推行事項，對鄉鎮長得發通知，并有指揮監督轄境內各保甲長之權。

第六條 辦事處設置糧征儲運兩股，分掌左列事項：  
甲，稽征股。  
一，關於征收賦稅糧食之核算督催報解事項。  
二，關於賦稅糧食調查統計報告事項。  
三，關於徵冊糧票等節發保管事項。  
四，關於征購糧食財務事項。  
五，關於災歉發生賦稅減免調查報告事項。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八條 關於契稅征收及鹽運事項。

第九條 關於契稅征收及鹽運事項。

第十條 關於契稅征收及鹽運事項。

第十一條 關於契稅征收及鹽運事項。

第十二條 關於契稅征收及鹽運事項。

七、關於田賦徵收及有關賦務整理之協助事項。

乙、儲運股。

一、關於收納倉庫之修建配備與管理事項。

二、關於糧食之驗收及其成色之檢定事項。

三、關於征存糧食之保管及防除損耗事項。

四、關於糧食之加工與包裝事項。

五、關於糧食之集中運輸及撥交事項。

六、關於積谷積募事項。

七、關於糧食管制事項。

第七條 辦事處設主任一人，次縣（市）田賦管理處之命，綜理處務，必要時得設副主任一人，協理處務，其副主任人選得以縣境內鄉鎮長兼任之。

第八條 辦事處設稽征股長稽運股長各一人，稽征員倉庫管理員運務員助理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稽征儲運事項。

第九條 辦事處主任副主任稽征員倉庫管理員運務

員助理員均由縣（市）田賦糧食管理處就屬審合格，或具有經驗人員，取具保證後派充之。

第十條

辦事處人員之編制，應盡量精簡，以能辦理經常事務為度，旺征及集運繁忙期間，得呈准派用臨時員警，添征期間或集運工作辦竣後，辦事處人員得由縣（市）田賦糧食管理處調派清理業務，并協助辦理造填征冊及整理賦籍征收契稅及催收等事項。

第十一條

辦事處應按照實際征額所在地，設置收納倉庫。

其轄境內縣（市）田賦糧食管理處設置之集中倉庫，亦歸辦事處管轄。

第十二條

前條收納倉庫，以每處一倉為原則，必要時得另分設四座，並以離辦事處至多二華里為限，其管理人員就第八條規定之倉庫管理員助理員派充。

第十三條

倉庫管理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田賦征收法幣及折征棉花之區域，辦事處設

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省田賦糧食管理處儲運處組織通則

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第六一一次院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各省(市)田賦糧食管理處組織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徵管徵繳數目較多，或供應軍糧特等之省份，得由省田賦糧食管理處，呈准糧食部設儲運處。

第三條 儲運處辦理左列各項事務：

- (一) 糧食之收儲保管與配撥事項。
- (二) 倉庫倉庫之設置與管理事項。
- (三) 糧食之加工與包裝事項。
- (四) 糧食運輸之規則，及運輸工具之調配事項。

第四條 儲運處對於主管業務，得對各縣(市)田賦糧

食管理處發布命令。

第五條 儲運處設左列各組室：

(一) 總務組 掌理文書人專出納庶務，及不

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二) 倉庫組 掌理糧食之收納倉儲加工包裝

事項。

(三) 配運組 掌理糧食之分配運輸交撥事項

(四) 會計室 掌理會計統計事項。  
第六條 儲運處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均簡任待遇，由省田賦糧食管理處遴選，呈請糧食部派充之。

第七條 儲運處設秘書一人，組長三人技正一人，專員

二人至六人，均薦任待遇，技士一人至五人，

第八條 儲運處秘書組長技正專員由處長遴選呈請省田

賦糧食管理處派充，其餘人員，由處派充呈請

省田賦糧食管理處備案，統應由省田賦糧食管

理應轉報糧食部備查。

第九條

儲蓄部會計主任一人，由省田賦糧食管理處  
依... 辦理左列各項業務：  
一、關於政府指撥糧食之集運加工存儲及出售  
事項。

第十條

儲蓄部會計主任之必要，其酌用經費。

第十一條

儲蓄部會計主任之必要，其酌用經費。  
其款項由糧食部撥充，由田賦糧食管理處，  
轉報糧食部備查。

第十二條

因事以上及... 之需要，其分區... 之  
... 及其組織，應先由省田  
... 糧食部定

第十三條

... 糧食部定

第十四條

本理... 糧食部定

糧食調節組織通則

第一條

本... 糧食部定

第二條

各省重要糧食消費市場，於必要時，得由省田  
... 糧食部定

第五條

糧食調節處，受省田賦糧食管理處之指揮監督  
辦理左列各項業務：  
一、關於政府指撥糧食之集運加工存儲及出售  
事項。

第六條

... 糧食部定

第七條

... 糧食部定

第八條

... 糧食部定

第九條

... 糧食部定

五，會計課（股）掌理會計等事項。

第二條

凡經指定之糧食限價重要市場，得由省田賦

第六條 糧食調節處設秘書一人，課（股）長三人，均

糧食管理處呈奉糧食部核准設糧食市場管理處。

薦任待遇，課員六人至十六人，業務員四人至

處。

十二人，委任待遇。由處邀請省田賦糧食管理

第三條

市場管理處受省田賦糧食管理處之指揮監督，

處派充。

掌理左列事務：

第七條 糧食調節處於必要時，得用雇員六人至十二人

一，關於概商登記與其營業之監督事項。

，由處派用，呈報省田賦糧食管理處備查。

二，關於糧食業同業公會之組織，與其業務之

第八條 糧食調節處設會計主任（或會計員）一人，由

監督事項。

省田賦糧食管理處依法呈請補派，並受調節處

三，關於糧食交易價格之評定與公告事項。

處長之指揮監督，執行職務，其所需佐理人員

四，關於糧食品質之檢定，與檢水檢驗之取締

就第五六兩項所定員額內擬定，依法派充。

事項。

第九條 糧食調節處於必要時，得酌設供應站或供應店

五，關於糧食輸入輸出存儲數量之登記事項。

，以委託糧食商店辦理為原則，其管理規程另

六，關於糧食供給與需要情況之考查與統計事

訂之。

項。

第十條 糧食調節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七，關於糧食分配制度及節約消費之規劃與執

第十一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行事項。

### 糧食市場管理處組織通則

八，關於糧食囤積居奇投機操縱行為之查禁事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各省（市）田賦糧食管理處組織規

項。

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九，其他有關市場管理事項。

第四條 市場管理處設主任一人，總理處務，俸任待遇，處員一至二人，辦事員一至二人，均委任待遇，雇員一至二人，均受主任之命，分別辦理處務。

第五條 市場管理處主任，由省國賦稅食管理處核委，呈報糧食部備查，處員辦事員由主任遴請省田賦管理處核委，雇員由主任派用，呈報備查。

第六條 市場管理處由省田賦糧食管理處頒發木質鈴記一顆文曰，○○縣（市或鎮）糧食市場管理處鈴記。

第七條 市場管理處對縣政府行文用公函。

第八條 市場管理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本省法規

### 西康省政府設計考核委員會辦事細則

經第一九二次省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依據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

西康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頁三五期

會組織通則第八條之規定制訂之。  
第二條 主任委員綜理會務，指揮監督所屬委員職員，辦理設計考核事項，副主任委員襄助之。  
第三條 設計組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行政三聯制之推行事項。  
二，關於省政府施政方針及中心工作之草擬或審議事項。

三，關於省政府年度計劃及其他計劃之草擬或審議事項。

四，關於各直屬及附屬機關年度計劃，及其他計劃大綱之草擬及審議事項。

五，關於計劃與預算之配合事項。

六，關於其他一切設計事項。

第四條 考核組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考核工作之分配考核方法之設計考核表冊之擬製事項。

二，關於省政府工作進度工作成績之考核事項。

三，關於各直屬機關工作進度工作成績之考核

四、關於派道考核人員組織考察團擬議事項。

五、關於省政府各處機關與附屬機關工作經費撥付及考核結果之彙報事項。

六、關於考察團或特派考核人員填報各表冊之格式及填報事項。

七、關於其他一切考核事項。

第五條 考核員得實地考核計四、於年度終了前、組織考察團、分赴各地考察各級考察團組織規程及考察辦法、實施規則另訂之。

第六條 各組組長及各組委員之任命、辦理各組事項、各組委員編員辦事員受各該組組長之監督、辦理該組事務。

第七條 考核團和以上各級考核員、由主任委員辦理。

第八條 考核團組長應於每月俾該組委員職員開組務會議一次、討論或檢查該組工作。

第九條 本會指定雇員一人、管理日常收發、每日收到文件、於檢由登記後、送呈主任委員核閱、批送各組辦理之。

文件編發後，仍須檢由登記，於省府秘書處收發股封發。

第十條 設計考核委員會每月召開常務會議及全體會議各一次，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常務會議訂於每月第一星期日舉行，其重要時務有關係者務請出席。與常務會議併舉行。

會議時紀錄由主任委員指定之職員負責之，紀錄整理後，應抄送各委員及設計考核委員會。

第十一條 設計考核委員會全體會議，係由省政府、省府秘書處另立專門規程之。

第十二條 設計考核委員會全體會議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會則由省府委員會議通過，呈呈行政院備案施行。

院備案施行。

西康省政府設計考核委員會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會會議規則依據西康省政府設計考核委員會辦事細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辦事細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缺席



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

第三條 本會開會休會閉會由主席宣告之。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應照中央頒佈程序舉行儀式。

第五條 本會必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贊成，始行決議。

第六條 討論議案須依訂定議事程序，即程序進行，但因特殊情形，主席得變更之。

第七條 各委員所提議案，應先交主管組彙編入議事程序，即行臨時動議。

第八條 討論議案贊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九條 表決形式由主席決定之。

第十條 討論設計議案時，省府各廳處室主管人員得列席，以備諮詢。

第十一條 討論考核議案時，出席或列席人員有主管其事者應自行迴避。

第十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業務檢討會，但檢討事項，應於議事程序內預訂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並呈行政院備案施行。

### 西康省政府設計考核委員會政務考案圖

#### 組織規程

第一條 西康省政府設計考核委員會為實施考核起見特組織政務考案團（以下簡稱考案團）并依據西康省政府設計考核委員會辦事細則第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考案團之組織如左：

一、關於省政府所定之中心工作，及各直屬機關、附屬機關年度計劃工作進展，工作績之考案事項。

二、關於各直屬機關及附屬機關年度預算與計劃配合實施，是否適合之考案事項。

三、關於各直屬機關平時工作報告與實施推行情形，是否符合之考案事項。

四、關於本省各項單行法規實施利弊之考案事項。

五、關於各直屬機關及附屬機關人事管理，及各級公務員服務情形之考案事項。

六、其他奉令考案事項。

第三條 考察團團長由主任委員就本會委員中，提請省

主席核准，團員除就考察組委員指派外，并請  
省府指派各廳處視察員督導員督學及主管業務  
高級人員若干人，共同組織之。

第四條 考察團得聘請非主管業務之專門人員為團員，  
參加各組工作。

第五條 考察團依考核事務之繁簡，分組辦公，（如民

財教建等組）同時同地集團考核。

第六條 各組依其管轄業務性質命名，各組組長一人，  
由主任委員就主管業務之高級人員中指派之。

第七條 考察團以該事推三屬為實施考核區域，先後舉  
行，但得組織分團，分赴各區同時舉行之。

第八條 考察考察費用，既由省政府在第一期預備費項  
下動支，旅費照省政府規程出差旅費標準支給

，各廳處視察員督導員督學旅費，仍由各廳處  
自行支給，不得接受各機關供應及招待餽送。

第九條 考察團考核各機關時，得調閱卷宗。

第十條 考察團各組於考核完畢分別填具表冊，送交各  
組彙集總報告書及改進意見，於一月內呈由團

長，提付委員會審議後轉送省府分別懲獎。

第十一條 考察團辦事細則，由考核組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經省政府委員會通過，並呈 行政院  
備案施行。

### 西康省各縣及特設治局筵席及娛樂稅征

#### 收規則

經第一九三次省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筵席及娛樂稅法第十條之規定訂定  
之。

第二條 西康省各縣及各設治局征收筵席及娛樂稅，悉  
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凡治備筵席及購買以營利為目的之戲園電影票  
，及其他娛樂票，均應征收筵席及娛樂稅，並  
由廳主負擔。

第四條 筵席及娛樂稅，應按征收，其稅率如左：

- 一，筵席為其原價百分之十。
- 二，娛樂為其原價百分之三十。

第五條 筵席及娛樂稅不得以任何名義附加。

第六條 日常飲食不征稅，但有奢侈情形者，仍依前條

條第一款征收。

第七條 凡機關團體因公必需宴會招待外賓准備筵席，得免征筵席稅。

違反前項規定者，經查實確有漏稅及其他弊漏情事，應酌科以五百元以下罰鍰。

第八條 筵席及娛樂稅由營業人代為征收，按旬報繳征收機關，取據存驗，如有逾期不報繳者，按其應繳稅款，處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

第十三條 凡應納稅款久不繳納或短繳者，由代徵人遵照庫法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凡征收筵席及娛樂稅款，須填給稅憑證，註明納稅款額，交納稅人收執，惟戲園電影院及其他娛樂場所，得於入場券面上加蓋戳記。

第十四條 稅款罰鍰之繳納在已施行公庫油地方，應按庫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征收筵席及娛樂稅之各項書據帳簿及票券等，除憑證由征收機關印製編號蓋章，發交營業人備用外，帳簿及入場券等，由營業人製備，送由征收機關編列字號蓋用印信使用，但均不得收取任何名目之費用。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咨送財政部核轉行政院備案施行修改時同。

第十一條 代徵人報繳稅款，如有不實或舞弊侵蝕情事，一經查出，或被他人告發，經復查屬實者，送交司法機關依法懲處。

第十二條 經營第四條規定之營業，於開業遷移改業歇業或轉讓時應呈征收機關查核。

# 命 令

## 本府命令

訓令

准國民政府總務委員會公函檢送總統令講習大綱囑翻印轉飭宜付一案令仰遵照並飭屬

遵照(省第一字第一五二七號  
三一，五二一，發)

本年五月六日核准

令各縣政府

國民政府總務委員會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訓字第七九四號)公函開：

一、案准中法教育委員會呈准(訓字第一五二七號)公函開：查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軍事小組會議法分  
發各縣政府五份，並請各縣政府，查閱一份，即希查照運用，並請即轉發所屬各縣，等因。查是項大綱，對  
此三項會議法分，均應查閱，以資參考。除另發函五份，令請各縣政府，查閱一份外，即希查照運用，並請翻印  
轉飭所屬各縣，查閱一份，以資參考。此令。

等因；計法分講習大綱一份，准此，除分令各縣政府查閱外，合行抄發原大綱一份，令仰遵  
照，並轉飭所屬各縣，查閱一份，以資參考。此令。

附抄發法分講習大綱第五號一份

主 席劉文輝

### 法會講習大綱第五號二十一年五月份用

抗戰將近六載兵源之充實確爲決定最後勝利之樞紐現修正兵法業經立法院通過於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公布施行本年五月份國民月會及黨政軍學小組會議應即以兵役新法令爲講習題材茲指示要點如下：

甲，法令名稱：修正兵役法

乙，內容摘要

- (一) 中華民國之男子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除身體情形殘廢或有痼疾不堪服役者免服兵役外均應服兵役或徵集或公權徵集者亦應服兵役外餘皆有服兵役之光榮義務。
- (二) 兵役分國民兵役常備兵役二種國民兵役分初級國民兵役甲種國民兵役及乙種國民兵役三種常備兵役分現役及預備役二種常備兵現役如有曾受軍訓合格之高中以上畢業學生其服役期較普通現役常少二分之一。
- (三) 國民兵役平時受規定之軍事教育戰時或事變時以命令召集服任下列勤務：(1) 作戰部隊之補充(2) 轉助作戰勤務(3) 地方治安。
- (四) 現役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停役至原因消除回復：(1) 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六個月內無建復之望者(2) 判處有期徒刑或監禁公權經核准停役者。
- (五) 現役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延長其服役期間：(1) 戰時或事變之際(2) 航海中或在國外勤務時(3) 重要演習或特別校閱時(4) 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時。
- (六) 男青年滿十八歲者爲國民兵役滿三十歲者爲常備兵現役及齡現役及齡之男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延緩徵集得爲緩役：(1) 因公出國在三年以內未能回國者(2) 身體疾病不堪行動經證明確實者(3) 直系血親屬或配偶死亡未滿一個月者(4) 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學生年未滿二十五歲者(5) 獨負家庭生計責任無同胞兄弟者(6) 犯罪在追訴中者以上各項緩征原因消除時仍受徵集。

(七) 各級學校學生凡屆兵役適齡之平均應參加抽籤中籤者按次征入師範區模範隊訓練後得依其程度體力及志願核撥各特種部隊服役並得准考各軍事學校。

(八) 黨員公務員及士紳子弟之調查征集可由各縣(市)長召集縣市黨部書記長國民兵團團長軍事科長社會科長師管區派人員組織戰時特種壯丁調查委員會定期將全縣黨員公務員及士紳子弟一致調查登記參加抽籤征集。

(九) 凡屆兵役適齡之女子戰時得征調服軍事輔助勤務其服務另以法律定之。

(十) 除父母親之獨子實服國民兵役外其他如宗祧繼承財產繼承收養及招贅種種原因構成之孀子無論在任何時期發生均應依法應征服常備兵役。

(十一) 預備役國民兵於集訓及演習期間得保留原有職位及薪金。

(十二) 現役兵享有下列之權利：(1) 應徵前所負債務無力清償時得延至服役期滿第二年清償之。(2) 配偶及直系親屬得享受生活救濟之優待。(3) 退伍後對於機關法團學校工廠之務有優先充任之權利。(4) 勛賞撫卹及其他法令規定權利之享受。

(十三) 現役兵應履行下列之義務：(1) 於入營或受訓時應宣誓效忠中華民國國民政府。(2) 對於公務有保守秘密之責任至除役後亦同。(3) 未經長官之許可不得參加任何集會或結社。(4) 未經長官之許可不得結婚。

丙、宣傳要點

(一) 闡揚 總理 總裁定國建軍之偉論提高民衆之尚武精神。

(二) 說明新兵役法最大特點在確定當兵光榮之義務凡判處褫期徒刑和褫奪公權終身者贖其服務。

(三) 新兵役法對於當兵之權利與義務詳明規定(修正兵役法第六章)具見政府愛護現役軍人之至意國人一面愛成社會尊敬衛國軍人之心理一面養成軍人以國防爲天職之觀念。

(四) 說明新兵役法規定學生公務員均須服兵役，僱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學生年未滿二十五歲者始得緩征，公務員在薦任以上經銓合格者始得緩召，此種辦法適合於民主國家平等之精神。

(五) 詳細解釋關於征兵重要圖程序即(1) 身家調查(2) 體格檢查(3) 抽籤(4) 征集之詳細辦法並說明其合理性。

(六) 宣傳敵寇種種暴行激發人民愛國之情緒與同仇敵愾之決心。

(七) 引證敵偽在淪陷區征兵數字之龐大及征兵行為之兇使人民瞭解現在不當兵救國亡國時將被迫為敵人當兵。

(八) 宣示政府優待出軍人及其家屬之德意并解釋優待條例使人民樂服兵役。

(九) 說明規避兵役及入伍逃亡乃恥辱犯罪之行為並解釋其應受之懲罰。

(十) 說明本黨黨員大多已服兵役並提倡黨員及公務員子弟率先服役以造成踴躍從軍之風氣。

(十一) 贊揚應徵入伍壯丁之熱忱並宣傳我前方將士英勇抗戰之事績。

奉行政院仁考字第五二〇七號訓令指示研讀 總裁訓詞小冊應注意之點一案令仰遵照由

省秘一字第〇五二四號  
三二，五，二一，發

令各廳，處，局，署，  
縣，局，區，

案准

行政院仁考字第五二〇七號訓令開：

「各機關職員應研讀委員長講演訓詞小冊，業經本院通令遵辦在案，茲復奉國防最高委員會國綱字第三三五五號代電開：「皓國綱代電計達，茲再將關於黨政各機關職員閱讀本委員長各種講演訓詞應注意之點，指示如下：(一) 之後凡中央所發表與法令規章有關之講演與訓詞，各機關主管必於一週以內提出小組

廣東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一百三十五期

會議討論研究，應實行者即應澈底實行。(二)過去中央所頒發之講演訓詞小冊，凡與法令規章有關者，應由中央黨部秘書處會同行政院秘書處逐一清出，限令各級機關負責人員一致研閱，分別討論，切實貫徹，主管考核時，即應擇要考試，視其有無確切之認識，以及實行有無功效，以定其成績之高下，以上兩點，除分電外，並希查照辦理，暨飭屬遵照為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本府各廳處局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

主 席劉文輝

奉行政院令為擬具各省守土抗戰著有功績經明令晉級之文職人員補充規定令仰知照并飭

屬知照一案轉令知照

省民一字第 三二，五，二一，發 (公報代令)

令各縣局

案奉

行政院本年五月十二日仁人字第一〇六二七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渝文字第三〇五號訓令開：「據考試院三十二年四月十九日秘文字第七五號呈稱，案查各省守土抗戰，著有功績，經奉鈞府明令晉級之文職人員，迭准文官處先後錄令函達到院，當經分行銓敘部知照各在案，茲據該部呈以戰地守土獎勵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之晉級，其限層如何，並無明文，似應補充規定，以資遵守，謹擬具該項補充規定，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本院詳加審核，擬定凡簡任委任人員守土有功，合於戰地守土獎勵條例第一條第一、二、三、四、五各款情形之一，應予晉級人員，除予升官或升職者外，簡任得晉二級至三級，薦任得晉三級至四級，委任得晉四級至五級，其無級



可晉者。按其應晉之級差數目，按十二個月計算給予一次獎金，（如每級二十元者十二個月共為二百四十元餘遞推）理合呈請鈞府鑒核賜准，通令飭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 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冷 融

准內政部函為奉令通緝違法公務員林啓藩等五名各案仰遵照協緝由

省民一字第 三二二號 警字第一二二號 發（公報代令）

會各縣局

案准

內政部本年三月廿五日函，為奉令通緝違法公務員林啓藩等五名，請查照飭遵，等由，附抄送年籍表三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協緝為要；

此令。

附抄發姓名表一份

主 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冷 融

准內政部函請通緝違法公務員姓名表

林啓藩，王呂鐘，劉心泉，高日漢，陳行謀。

廣東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一百三五期

准內政部先後函請通緝違法公務員及附逆犯陳澤波等一百一十名一案令仰遵照協緝由

省民一字第一號 (公報代令)  
三二，五，二四，發

各縣局

案准

內政部本年三月中旬，先後函請通緝違法公務員及附逆犯陳澤波等一百一十名，每由，計抄送年籍表二十九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協緝為要！

此令。

計抄發姓名表一份

主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冷 融

本廳先後准內政部函請通緝違法公務員及附逆犯姓名表

陳澤波，黃振輝，葉庭輝，戴白森，柯錫明，張則培，葉錦成，李文宗，倪再平，張奇良，謝 趙，趙慶林，倪化南，白真奎，陶學堯，余成春，沈迪三，段成忠，賀正冠，賀晉璋，陳振聲，郭話唐，何隆雲，吳建章，金雲直，顧恩樵，馮 惟，芮逸菴，武在茲，王爾嘉，材 昌，范五候，汪昌宇，楊碧玉，陳翻山，費君俠，劉月波，朱蔭宇，陳川人，歐陽鎮，王明春，楊免旃，趙壽昌，楊世鄉，黃炳祥，葉樹質，蕭 敷，趙 堃，江鏡華，陳劍鋒，張凱新，高瑞成，李雲祥，陳 嘉，李伯康，張蔚和，陳 健，陳 現，倪憲龍，龔 玉，鄧 南，梁 棠，葉作堯，李 方，紀 來，鄧子良，羅承禮，廖建明，李德元，李俊傑，張伯鈞，謝漢宗，賈大貴，嚴 暉，余魁德，趙連城，梁 棟，吳啓祥，范子留，林 霖，樓兆綿，孟 津，趙善甯，雷介山，

夏玉青，蘇志邦，張泰和，黃樹文，黃惠業，祝祖輝，馮希念，馮兆祥，馮子潘，劉亞滋，段月新，李亞石，謝頌魯，鍾爾楷，張育棠，陳亞初，曾亞輝，利名盛，胡楸樞，曾仙，陳德明，陳永，龍幹，鄒其充，

准內政部先後函請緝捕違法公務員及附逆犯郭友雲等五十一名一案令仰遵照協緝由

省民一字第 號 (公報代令)  
三二，五，二四，抄

令各屬局

案准

內政部先後函請緝捕違法公務員及附逆犯郭友雲等五十一名，等由：計抄送年籍表六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  
原附件，令仰遵照協緝為要！

此令。

計抄發姓名表一份

主 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冷 融

### 本府先後准內政部函請緝捕違法公務員及附逆犯姓名表

郭友雲，黃 輝，王金山，王青東，鍾學優，程兆銓，張亞繼，張亞烈，張亞芬，魏亞福，魏亞樺，魏亞輝，  
魏亞顯，魏敦化，古亞鐘，古大友，蔣桂象，胡亞本，陳 輝，許亞傳，盧移秋，余亞鵬，羅劍峰，張棟材，  
羅榮華，熊國祥，帝恩芬，孫立基，關靖苑，郭維城，萬 毅，袁慶元，周邑豐，盧汝之，陳鴻業，陳福林，  
胡東一，胡晉田，陳時長，羅文清，汪亞德，王 林，王明成，趙芳生，吳錫恆，廖晉文，蔣厚民，藍青武，

梁康榮，湯卓勛，溫澤剛，趙志昂，張姓沅，林朝安，陳繼賢，李存恩，張統雲，陳重民，林良品，朱怡聲。

奉行政院令發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戰時監督紅十字會暫行辦法一案抄發辦法通令知照由

省民衛字第 號（公報代令）  
三二，五，二七，發

令各縣區  
省立衛生院所

謹

案准

行政院三十二年四月十六日仁字等八七一八號訓令開：

一、准軍事委員會代電開：一制定本會戰時監督紅十字會暫行辦法一份除公布，并分行暨飭紅十字會總會遵辦外，相應檢送辦法一件，請查照並飭屬知照，等由，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

等因：附抄發原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一份，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原辦法一份（載法規欄）

主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冷融

准財政部函請飭屬協緝逃亡人犯歸案究辦各案令仰遵照一體協緝由

省財一字第〇三八四號  
三二，五，二七，發

案准

財政部先後函請飭屬協助逃亡人籍籍究辦，等因；除遵通緝人犯年籍表共十四份，准送，除分令外，合行彙抄通緝人犯姓名表一份，仰仰遵照一體協助為要。

此令。

計抄發通緝人犯姓名表一份

令 本府保安處 省會警察局  
各縣 局 會 警察 局

主 席 劉文輝

民政廳長 冷 融

### 准財政部函請通緝逃亡人犯姓名表

黃亦祥，左潤身，尤德得，周明遠，李育科，馮文晃，李天才，曹 傑，陳煥霖，招 志，劉玉基，左鑾桂，胡春雪，左壽生，李子偉，謝顯金，彭明輝，胡二元，左先柏，尤得標，周連達，

准農林部函請通緝前令禁止燒山以保青林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

省地一字第一號 (公報代介)  
三二，五，二，一

令 各縣局區及屯墾委員會  
農業改進所

錄註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一卷五期

三五

農林部三十二年五月二日農兩林字第五六一二號函開：

一查山林之利，直接可以生產木材及附產物，間接可以調和氣候保持水土，對於農工事業及國土保安之關係，至為重大，我國荒山面積廣袤，以利用天然散播之種子，及原有根株萌芽，促進保育造林，收效最速，惟人民知識淺薄，因墾取近利，率皆燒山以墾種，一二年後，生產漸減，馴任其荒廢，而另墾他山，終至變作不毛之區，政府有鑑及此，故燒山墾種，早已懸為禁令，近據各方報告，繼于續習燒山之舉，時有發生，長此以往，影向甚廣，擬請各省省政府重申禁令，督飭所屬嚴行禁止，在土堪冲刷較強之陡坡，並暫予封禁，不得採取草木土石，以爲冲刷，而利墾種，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爲荷？

等由：准此 除分令外，令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

此令

主席劉文輝

建設廳長劉貽燕

奉行政院令轉呈國民政府令爲農本局組織規程經明令廢止應即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并轉

飭所屬知照

省建一字第一三二，五，二二，發（公報代令）

令 財政廳，民政廳，教育廳，會計處，糧政局，審判廳，農務改進所，各縣局，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五月五日仁伍字第一〇〇八九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渝字第三一三號訓令開：「查農本局組織規程經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 席國文

建設廳長 劉貽燕

奉軍事委員會訓令以戒後復吸煙犯應按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六條第二項末段最高刑

處斷一案仰遵照由 省保法字第 三二，五，二一，號

令  
區保安司令部  
縣署，設治局  
寧屬屯墾委員會  
省警備司令部  
省警察局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法高渝字第一三七號令開：

「查煙毒為害，足以亡國滅種，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對於犯者，訂有治罪明文，並經本委員長嚴令

詰責。限期禁絕在案，近據報稱，各地煙犯，利用戰時，疏通軍隊，寬予關稅之規定，戒後復吸，視為故常

，等語，似此惡不長，禁政何能貫徹，此後凡屬戒後復吸煙犯，應按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六條第二項

西康省教育廳 命令 第一三三三期 二七

未段最高刑處斷，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各區保安司令部及各縣遵照外，合行仰遵照。

此令。

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劉文輝

保安處長王靖宇

奉軍委會訓令飭將前頒之「抗戰期間各部隊武器彈藥器材糧秣被服節約保管暨衛生檢查

實施辦法再行翻印分發切實執行一案轉令遵照由

省保二字第一〇五五八號  
第一二五，二十一，發

各區保安司令部  
保安特務大隊部

案奉

軍事委員會渝辦一參字第二六四六九號訓令開：

「查關於「抗戰期間各部隊武器彈藥器材糧秣被服節約保管暨衛生檢查實施辦法」業經本委員長於三十年九月二十七日以渝辦一參字第一七三三九號訓令頒發，並飭各行翻印實施在案，施行以來，收效尚多，惟日久難免玩生，茲查各軍事機關學校及部隊對於上項辦法，有視同具文者，有執行未能澈底者，殊屬非是，特再重申前令，仰各級主管將該項辦法再行翻印，分發所屬各機關學校列為「重要科目」之一，嚴密督行，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仍希將辦理情形具報為要。」

等因：查前奉令頒上項辦法，業經本府翻印多份，轉發遵照，茲奉前因，除呈報暨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部文牘

保安處長王靖宇

准軍委會軍法執行總監部公函以刑事案件可否逕請原機關轉飭告發人到案質證等語經簽

奉批「可」錄案函達一案令仰遵照由

省保法字第一〇五九八號  
五二，五，五，五發

各區保安司令部，  
專署，縣政府，設治局，  
省會警備司令部，省會警察局，

案奉

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三十一年十二月五日法審(三一)一派一字第二三零九二號公函開：

一查本部前以刑事案件，最重證據，原告訴人或告發人例應到案對質，如係誣告，即應負罪責，此不特保障無辜者免致冤抑，亦藉以維持社會秩序，尊重國家法權，務使審判嚴明，奸宄無所逃避，惟經特務機關檢舉之案件，以其組織秘密，多無原檢舉人出面質證，偵訊已甚不便，倘查明原控不實，更難便負誣告罪責，似非公平之道，且易滋生流弊，嗣後此類案件，可否逕請原機關轉飭告發人到案質證，如經查明確係誣告，可否即行誣告論罪等語。案奉 委座批「可」等因。奉此，查發奸摘伏，事固可佳，而生事冤證，法所必究，凡屬軍法審判機關，自應一律遵照辦理，除分別函令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并轉飭為荷。

奉由：准此。除分令各區保安司令部及縣府遵照外，合行令仰遵照。

四川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一百三五期

此令。

主席兼省保安司令部文輝

保安處長王靖宇

省政府訓令轉奉 行政院令私抽鹽類捐款按照刑法第一二九條之規定治罪一案仰

知照由 省保法字第一〇六五八號  
三二，五，二十七，發

區保安司令部  
保安大隊部  
特種保安大隊部  
獨立保安中隊部

案奉

西康省政府本年一月十日省財一字第一七八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五十二年仁訓字第二七七三號訓令開：一據財政部二十二年一月九日呈稱，一案據鹽務

總局呈稱據粵東管理局長姚觀順呈稱，查私抽鹽類捐款，原經上院令禁止，惟以前無具體懲戒法規，覲玩仍多，尤其戰區場地，自上年一度淪陷後，各地方機關軍隊豪劣等，利用時機維艱，紛紛私抽，相習成風，每場由十餘種至數十種，每担自十餘元至數十元，紛駭不一，最近第七戰區鹽價督察團分別嚴厲禁止，但難保不日久玩生，故懇復萌，為要澈底根除起見，擬請轉呈上院規定，嚴禁私抽鹽捐具體法規，尤其對於地方機關之特強抽收者，請援照戰時治懲貪污條例查法以繩，分飭戰區省府及有關各機關嚴密督率執行，冀能杜絕陋風，以維持戰時民食，而尊重國家法令，是否可行，乞請查核指遵，等情：據此，覆核該局長所慮私抽鹽捐，雖經禁止，難保日久玩生，故懇復萌一節，擬尚不為無見，應如何查辦辦法杜絕之處，理合備

此令。

文轉陳敬隨呈，並請示遵，等情：到部，查粵東陽潮海豐各地機關團練匪劣巧立名目，抽收鹽附，計送一百餘種之多，影響鹽運甚鉅，迭經本部呈請鈞院及電請常關軍政機關，轉飭嚴行制止，迄今尚未能一律停征即送令停征者，而非依法抽收之款，亦無從追還，徒增人民負擔，其他各省地方機關，亦間有類似情形，所有該管機關長官，應即嚴懲嚴辦，並請鈞院及電請常關軍政機關，轉飭嚴行制止，並請將此款收入私款，與實情情形不同，未便援照臨時籌辦條例辦理，茲查刑法第一二九條規定公務員對於租稅及其他入款明知不應征收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得科七千元以下罰金，又鹽專賣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一不專征收任何捐稅一及地方機關抽收鹽附實為不應征收而征收，嗣後地方機關團練等如有非法抽收鹽附者，概即按刑律該條例規定懲辦，混合呈請鈞院鑒核，通分各省軍政機關一體遵照。一等情：據查地方機關非依法定程序不得新設附加捐稅，變更稅率，鹽類鹽經專賣，不再征收任何捐稅，鹽專賣暫行條例第二十五條有明文規定，如有違反，即構成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或陸空軍刑法第二十八五十九條各案之罪，據呈前情，除指令轉飭鹽務人員對於非法之抽征應予拒絕，并依法告發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一等情：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

此令。

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劉文輝

保安處長王培宇

# 例行文件

## 本府民政廳核閱例行文件表 (不另行文) 五月份下旬

原呈機關	長官職名	來文	呈文到府日期	案由	令文內容	發文號數	發文月日
甘孜縣政府	縣長楊仲華	22	五月二十二日	呈報辦理省民二字第〇〇五五號訓令奉文日期及進辦情形請予備查由	准予備查		五,二二
瞻化縣政府	縣長魏耕雲	957	五月二十二日	呈報奉命查驗辦理行禁種鴉片令文日期暨進辦情形請備查由	同 右		五,二二
康定縣政府	縣長涂在潛	602	五月二十二日	奉令張自忠等三十八員一律入祀淪市忠烈祠一案呈復遵辦情形請予備查由	同 右		五,二二
雅安縣政府	縣長徐思執	254	五月十七日	呈報奉命查驗辦理行禁種鴉片令文日期暨進辦情形請備查由	同 右		五,二二
丹巴縣政府	縣長范德明	325	五月十七日	奉令填報禁煙統計表敬請鑒核備查由	仰儘速辦		五,二四
理化縣政府	縣長賀覺非	0094	五月二十日	呈報無法辦理多夏增產名情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五,二七
蘆山縣政府	縣長張植初	0288	五月二十四日	呈報復本縣不產棉花推廣植棉無從辦理請予查核由	同 右		五,二七
義敦縣政府	縣長夏武權	0293		呈報本縣辦理保運坐情形請予鑒核備查由	准予備查		五,二七

通化縣政府	縣長賀覺非	906	四，一九	為呈報奉文日期及邊辦調解情形仰懇備查由	同 右	五，二七
義教縣政府	縣長夏武權	0274	四，一九	為呈報本縣地居荒僻并無回教寺廟情形請予鑒核備查由	呈悉此令	五，二七
昔仗縣政府	縣長楊仲華	32	四，一九	為通令呈報本縣當地早婚原因詳陳意見情形請予察核令遵由	准予備查	五，二九
廬山縣政府	縣長張宗蘭	828	四，一九	為通令呈報農工會與合作社配合推進概況表懇予鑒核由	准予備報	五，二九
鍾靈縣政府	縣長黃 鵬	5	四，一九	為呈請准免填報工人福利調查表由	准予備報	五，二九
寒亭設治局	局長趙宗華	34	四，一九	為通令填報本局三十二年度人才缺乏狀況表懇祈鑒核令遵由	准予備報	五，二九
冕甯縣政府	縣長張植初	027	四，一九	為呈報三十二年度一三月份日用品價格月報表請予鑒核示遵由	准予備查	五，一五
甘孜縣政府	縣長楊仲華	30	五，一〇	為呈報奉到民社字第〇六〇七號訓令辦理情形請予核轉令遵由	同 右	五，二九
義教縣政府	縣長夏武權	0262	四，一六	為呈報本縣並無私設職業介紹所奉頒暫行辦法登記規則及表冊擬請准予免報由	准予免報	五，二八
得榮縣政府	縣長羅福祥	23	五，五	為呈奉備報人才缺乏狀況調查表請予鑒核令遵由	准予備報	五，二七
寧南縣政府	縣長張星石	8	五，三	為本縣經募三十二年度文化勞軍已募足四百元通令縣區財政部備查示遵由	同 右	五，二六

同 右 同 右 五，一〇

為呈報本縣并無技藝人員無從登記管理仰祈核轉令選由

令准備查

五，一四

德昌支洽局 局長黃昭忠 〇〇 五，五，

為遵令填報一二三月份甲乙種工項月報表及日用品物格月報表仰祈鑒核備查由

准予備查

五，二三

雅江縣政府 縣長任漢光 91 同，七，

同 右

同 右

五，二

丹巴縣政府 專員周文藻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為呈報就職及任用日期選定呈報三夜間文書呈仰賜察核備查由

同 右

五，二七

巴安縣政府 縣長趙培根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為遵令呈報各級政府所屬指定醫院經費呈仰一覽奉文日期請予鑒核備查由

同 右

五，二七

巴安縣政府 縣長趙培根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早呈報寺廟財產公債慈善事業一案辦理情形仰祈鑒核備查由

同 右

五，二七

義敦縣政府 縣長夏武恒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為遵令呈報抗敵殉難節節自盡第三十八名烈士烈祠一案仰祈鑒核備查由

准予備查

五，二七

天全縣政府 縣長李 林 150 五，一七

為遵令呈報抗敵殉難節節自盡第三十八名烈士烈祠一案仰祈鑒核備查由

准予備查

五，二七

理化縣政府 縣長賀錫非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為呈報辦理民二字第七二八號令示事項情形備查由

同 右

五，二七

冕寧縣政府 縣長張德初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為呈報辦理民二字第七二八號令示事項情形備查由

同 右

五，二七

昭覺縣政府 縣長張培根 59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為遵令補填鄉新舊地名調查表仰祈鑒核備查由

准予備查

五，二七

憲政講習局 局長趙宗華 53 准予緩設 五，二七

為本局文化落後各鄉保長多係  
康人不悉法令限於人力財力無  
法遵產應請繼續造產委員會難  
免困難斯舉核令遵由

會理縣政府 縣長謝洪康 101 准予備查 五，三一

為補報文獻委員會成立日期并  
查具各員簡冊及履表暨續修縣  
志預算書費請鑒核示遵由

雅江縣政府 縣長任漢光 95 同 右 五，三一

為呈覆本縣境內廢無平糶之體  
植懇予鑒核示遵由

本府建設廳核閱例行文件表 (不另行文) 五月份下旬

原呈機關 呈官職名 來文 呈文日期 案 由 令文內容 發文 發文月日

西康省 局長路美輔 32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五，二二

為核辦下處各機關工部委安升  
補監工一案呈請鑒核備案由

同 右 同 右 雅交三 五，一七 同 右 同 右 五，二二

為核辦工部呈報辦事員履歷  
呈請鑒核准予照准一案呈請鑒  
核由

同 右 同 右 雅交二 五，一七 同 右 同 右 五，二二

為本局呈報外埠呈報進供經  
後開具未完案之欠款各商一覽  
表一案請鑒核備由

同 右 同 右 2922 同 右 同 右 五，二二

為核報呈報外埠呈報進供經  
後開具未完案之欠款各商一覽  
表一案請鑒核備由

丹巴縣政府 縣長范德明 308 五，一七 同 右 同 右 五，二〇

為核會呈報本縣限價種類價格  
表請予鑒核令遵由

理化縣政府

縣長賀覺非

0370

五，一七

為呈報四月份逐日物價工資調查表請核備由

同 右

五，二〇

西康省度量衡檢定所

所長鮑顯明

352

五，二一

彙報上年各縣辦理度政工作彙誌暨核備查由

同 右

五，二六

同 右

同 右

351

五，二一

為呈送本所一至三月份工作報告暨核示遵由

同 右

五，二六

丹巴縣政府

縣長范德明

331

五，二一

為通令呈報本縣限價議價辦理情形一案由

呈悉此令

五，二六

天全縣政府

縣長李 林

60

五，二一

為選填三十二年三月份逐日物價工資調查表請鑒核承運由

准予備查

五，二六

會理縣政府

縣長謝洪康

1

五，一七

為查報臨時糧食供應站城區售米處購銷辦法仰祈鑒核備查示遵由

同 右

五，二一

德格縣政府

縣長范昌元

620

五，一七

為奉轉委座商經待秘電示訂定限價議價物品種類補充辦法特提示注意事項四點仰祈辦理具報一俟謹將辦理情形報請鑒核示遵

呈悉此令

五，二〇

蘆山縣政府

縣長張宗顯

778

五，一四

為費呈三十二年四月十一日至三十日止逐日工資物價調查表請予鑒核示遵由

准予備查

五，二七

美姑縣政府

縣長夏武權

0081

五，一四

為呈報本縣肉類市場交易場所無從辦理限價議價辦法由

呈悉此令

五，二七

德格縣政府

縣長范昌元

116

五，二四

為奉命加強糧食限價管轄謹將遵辦情形報請鑒核示遵由

同 右

五，二九



雲南縣政府	縣長張植初	0289	五，二五	爲呈覆三十三一兩年本縣無 公營民營機關稽查經費一案 無從辦理由	同 右	五，二九
南玉縣政府	縣長彭錦聲	36	五，二四	爲奉飭遵辦限價議價提示注意 事項懇予鑒核備查由	同 右	五，二九
西昌縣政府	縣長楊露	419	五，二四	爲呈報八九月兩次限價會議紀 錄由	准予備查	五，二九
巴安縣政府	縣長許文超	31	五，二四	呈報四月份下旬逐日物價工資 調查表由	同 右	五，二九
同 右	同 右	30	五，二四	呈報四月份中旬逐日物價工資 調查表由	同 右	五，九九
同 右	同 右	29	五，二四	呈報四月份上旬逐日物價工資 調查表由	同 右	五，二九

# 人事

## 本府任免錄 五月份下旬

二十二日

擬選國興代理本府建設廳第二科股長此令

本府教育廳督學岳鳳高着即解職此令

委周本禎爲本府秘書處編審室辦事員此令

委夏宗儒爲本府秘書處科員此令

委金伯華爲本府財政廳自給財政督導員此令

二十九日

派楊景雲爲本府參議此令

本府教育廳代理科員林動生代理辦事員鄧世培應予免職此令

三十一日

擬陳興時爲本府秘書此令

改派徐世林代理本府民政廳戶政科科长此令

# 會議錄

## 西康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九二次談話會

### 紀錄

時 間：三十二年五月二十日上午十二時

地 點：省府臨時辦公處會議室

出席委員：劉文輝（秘書長張為炯代）

張為炯

列席人：張思敏（民政廳主任秘書）

謝柳暉（教育廳主任秘書）

段天爵（建設廳主任秘書）

陳德樞（財政廳主任秘書）

周福元（會計處會計長）

陳啓圖（糧政廳副局長）

高士信（省黨部科長）

蘇法政（經濟廳主任）

吳家齊（統計室主任）

宋 鈺（保安處主任秘書）

陳永昭（驛運管理處康定站站長）

缺席委員：冷 融

劉貽燕

駱美翰

李萬華

王靖宇

楊永澄

韓孟鈞

段班級

格 聰

主 席：劉文輝（秘書長張為炯代）

紀 錄：董雨村（編譯室編審）

行禮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主席報告准糧食部展券有管一電關於田賦糧食合併

交際廳注意專款摘要電告七項請轉飭遵辦

乙，討論事項

一，主席交議秘書處編審室簽呈奉准擬由康省政府設計考核委員會辦事細則會議規則及考察團組織規程請予鑒核一案提請公決案

決議：辦事細則第四條第六項與第八條重複應予刪去原

第五條改為第四條原第七條以下次節改為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條第五條

考察團組織之下應添「規程」二字考察辦法之下

應添「實施細則」四字第六條「副主任委員五」

字應刪委員之下應添「組員」二字辦事員之下「

統計員」三字刪去組織規程第一條修正為「西康

省政府設計考核委員會為實施考核意見特組設政

務考察團（以下簡稱考察團）並依據西康省政府

設計考核委員會辦事細則第五條之規定制定本規

程」第八條第一項備費項下「支給」改為「酌支

」出差旅費「辦法」二字改為「標準支給」餘均

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一，主席交議據民政廳簽呈綽斯甲邊務辦事處撥發費本年度二二月份經費以便遣散各級職員並該處結束

在辦而本年虛縣市補助款尚未奉 中央核定所有應發該處一二月份薪餉擬請在省預算第一預備金項下動支請核示一案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准在第一預備金項下動支

西康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九三次談話會

紀錄

地 間：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二時

時 點：省政府臨時辦公處會議室

出席委員：劉文輝（秘書長張為煇代）

張為煇

列席人：張思敏（民政廳主任秘書）

謝卿傑（教育廳主任秘書）

張伯顏（建設廳科長）

陳廷樞（財政廳主任秘書）

陳啓圖（糧政局副局長）

周福元（會計處會計員）

高上佑（省黨部科長）

吳家齊（統計室主任）

宋 鈺（保安處主任秘書）

陳永昭（興運管理處康定站站長）

列席委員：冷 融

李萬華

劉貽燕

王晴宇

駱美翰

楊永浚

段班級

格 瑛

韓孟衡

主席：劉文輝（秘書長張為煥代）

列席：雷雨村（編審室編審）

行禮如儀

申，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主席報告奉 行政院有電（一）合作事業管理處裁

撤後其業務由建設廳設科辦理為宜（二）保安處

及防空機構可仍舊仰即遵照

乙，討論事項

一，委員兼財政廳長李萬華提擬訂西康省各縣及番設法

馬廷席及娛樂稅征收規則草案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西 藏 學 報 第 一 卷

第 一 期

第 一 頁

一

# 西康省政府公報凡例

- 一、本公報為西康省政府公布法令及其他文字之刊物
- 二、凡公報登載之文電法令以到達官署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  
其有官發印電文書者不在此例
- 三、凡公報所登文件註明不另行文者各縣局區應照抄一份鈐印

## 附卷

- 四、凡省府所屬各機關均須訂閱本公報
- 五、本公報每旬出版一次
- 六、本公報每册定價壹元郵費不扣
- 七、凡訂閱本公報報費概須先繳
- 八、各機關收到本報後應妥慎保存不得散失倘有遺失應速報情形  
應逕向本府秘書處編審室查詢
- 九、各縣長交代時應將本公報列入檔案正式移交
- 十、呈報登載廣告價目另訂之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卅一日出版

本期實價國幣壹元

編輯兼  
發行者

西康省政府秘書處編審室

印刷者

康裕企業公司印刷所代印

## 廣告價目表

地位	面積		全面	半面	四分之一
	封面裏面	底頁外面			
正文後	十六元	十六元			
	八元	八元			
	四元	四元			
此表係每一期價目，三期以上九折，六期八折，半年以上七折，全年六折，插圖另議費用另議。					